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3 - 055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

近日，公司收到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函件，获悉公司聘任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由于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销，其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故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担任公司下一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

二、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成立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贯彻落实中央领导“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”的重要指示和国办 56 号文件精神，积极实践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强做大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，不断实现自身发展和自我完善，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联合成立的民族品牌会计师事务所。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 9000 多名员工，注册会计师近 2000 名，23 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，334 名合伙人，2012 年度业务收入 28 亿元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

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2 月 25 日